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37-14

修正案号: 39-3710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装发动机燃油软管的快卸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73A1011R2第1组或第2组中的波音B737-600,-700,-700IGW,-8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14-21 修正案 39-12821
- 2.CAD1999-B737-07 修正案 39-2474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73A1011 1998 年 11 月 25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73A1011R1 1999 年 04 月 15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73A1011R2 2000 年 07 月 1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B737-07, 39-2474

为防止因燃油软管的快卸接头过度磨损而引起燃油大的渗漏、发动机吊舱着火,造成该发动机丧失推力,进而导致飞机丧失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1999-B737-07的要求 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

- A.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73A1011R2中第1组的飞机: 自 1999年2月19日(CAD1999-B737-07的生效日期)后的7天之内,按照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737-73A1011或R2的要求,一般性目视检查风扇机匣防火 墙上的燃油软管的快卸接头有无故障(如:燃油渗漏、锁啮合磨损、连 接螺帽上的锁销丢失等)。
- (1) 如果未发现故障,则此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进 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安装工作。
- (2) 如果发现有任何故障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紧急服务 通告"施工说明"表1中的适用情况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,此后按照上述 紧急服务通告"施工说明"表1中所规定的时间进行重复检查。

安装紧固夹套(Clamp Shell)和重复检查

B.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73A1011R2中第1组的飞机: 自 1999年2月19日(CAD1999-B737-07的生效日期)后的30天内, 按照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737-73A1011或其R2的要求,在风扇机匣防火墙燃油软管 的快卸接头上安装件号为AE20074-165的紧固夹套(Aeroquip Clamp Shell)。完成此顶安装工作即可终止本指令A(1)和A(2)段所要求的重 复检查工作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- 注1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 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该 级别检查需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, 并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需检查的区域,可能需要台 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
- 注2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73A1011R1完成本指令A、B和C段 所规定的工作满足本指令要求。

重复检查

- C.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73A1011R2中第1组和第2组的 飞机: 在按照本指令B段(第1组飞机)或在制造过程中(第2组飞机)安装 了紧固夹套后1000飞行小时内,完成本指令A段所规定的检查工作。
- 注3: 本指令C段规定的重复检查即为CAD1999-B737-07中B段规定 的重复检查。
- (1)如果未发现故障,则此后以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 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2) 如果发现有任何故障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紧急服务 通告"施工说明"的图1和图3中的适用情况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,此后按

- 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"施工说明"的表1中所规定的时间进行重复检查。 现装机部件的更换
- D.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73A1011R2中第1组和第2组的 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年之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73A1011R2拆下按照本指令B段(第1组飞机)或在制造过程中(第2 组飞机)安装的紧固夹套,并用新的、柔性B螺帽形式的部件更换现装 机的燃油快卸软管、快卸接头和吊架接头。完成此顶更换工作即可终 止本指令A(1)、A(2)和C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

备件要求

E. 自本指令生效起, 任何人不准将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73A1011R2中2. E段栏中"现存件号(ExistingPartNumber)"的快卸 燃油供油管、快卸接头和吊架接头装到任何飞机上。

替代方法

- F. (1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(2) CAD1999-B737-07所批准的替代方法满足本指令A、B和C段要 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吴复东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6921